

合同编号：\_\_\_\_\_

林校路街道2026年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项目大气污染治理服务采  
购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林校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顺恒智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林校路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王明杰

承包人（乙方）：北京顺恒智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健中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现甲乙双方就林校路街道 2026 年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项目大气污染治理服务采购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

## 一、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一）“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的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三）“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有关服务，详见合同条款。

（四）“甲方”指北京市大兴区林校路街道办事处。

（五）“乙方”指为本合同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六）“项目现场”指的是：甲方指定地点。

## 二、服务时间、内容及地点

### （一）服务名称

林校路街道 2026 年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项目大气污染治理服务采购项目

### （二）服务时间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1年。

服务期满甲方根据乙方实际服务情况进行合同续约。

### （三）服务地点

大兴区林校路街道辖区内

#### **（四）服务内容**

通过开展污染源管理、污染应急处置、科技化监管能力建设和重点区域扬尘精细化治理等几个方面的工作开展和深层次治理，提升辖区环境管理能力和排污企业环境管理水平，尽最大努力减少地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持续改善地区空气质量。

#### **（五）服务要求**

##### **1、污染源管理**

**（1）固定污染源档案建设。**针对辖区内约 470 个污染源点位完成一轮信息更新及汇总工作，包括污染源现场排查、一企一档的建立、整改方案的配置、现场照片的留痕等。

**（2）扬尘污染源现场排查。**针对区域内建筑施工工地、环境整治类工程的扬尘问题、道路扬尘问题以及突发性扬尘等情况每个月开展 1 轮现场排查工作，每轮排查点位数量约 30 个次，项目周期内共计排查扬尘源点位约 360 个次，根据发现问题的实际情况要求落实立行立改或限期整改要求，削减地区污染排放。

**（3）污染源巡查报告编制。**根据月度污染源巡查情况，按月编制巡查报告。

##### **2、污染应急处置**

**（1）特殊时段污染应对处置。**根据夜间、节假日污染过程跟踪预测结果，及时安排人员完成相应时段的污染源现场排查处置工作。预计全年完成不少于 40 次特殊时段污染应对处置工作。

**（2）道路扬尘、积尘应急处置。**安排降尘作业车辆，针对重点区域周边道路、小区内部等点位存在的扬尘、积尘问题开展应急处置，预计全年完成作业天数不少于 120 天。

**（3）抑尘剂治理。**秋冬季期间（1-3 月、10-12 月），根据污染实际情况，针对辖区重点道路、裸露区域等点位开展抑尘剂治理工作，计划每月喷洒抑尘剂 8 车，共计喷洒 48 车，投入抑尘剂 12 吨。

##### **3、科技化监管能力建设**

**（1）重点工地视频监控。**通过布设 8 台视频监控设备，针对辖区内重点施工工地扬尘问题开展“线上”巡视，减少人员频繁进入现场核查的频

次，通过“技防”手段的补充，提升污染源管控成效。

**(2) 便携式颗粒物监测辅助排查。**利用便携式颗粒物监测设备开展辖区大气颗粒物（PM<sub>2.5</sub>/TSP）监测，识别污染高值区域或隐匿污染源，为污染源现场排查提供数据支撑，辅助排查工作开展，每月开展8次颗粒物走航监测，项目周期内共计开展约100次。

**(3) 污染潜在来源方向识别。**定期利用微站气象监测数据如风向、风速、湿度等，对污染潜在来源方向及重点区域周边扩散条件进行识别和判断，为污染源排查方向提供技术指引。

**(4) 道路积尘负荷监测。**针对辖区内重点道路每月开展1次道路积尘负荷监测工作，识别道路积尘高值路段，为道路积尘靶向治理提供数据支撑。项目期内共计开展12次道路积尘负荷监测。

#### **4、重点区域扬尘精细化治理**

投入作业人员及设施，对重点区域地面、步道、树木、墙体以及第五立面开展积尘处置，周作业次数不少于3次，改善小尺度区域扬尘污染现状，提升治理水平。

##### **(六) 成果交付要求**

- (1) 470套污染源档案；
- (2) 12份扬尘污染源管控清单；
- (3) 12份月度巡查清单，1份年度巡查报告；
- (4) 40次污染预测与现场排查处置工作记录1份；
- (5) 120天道路扬尘、积尘应急处置作业记录1份；
- (6) 48车抑尘剂喷洒作业记录1份；
- (7) 8台视频监控设备安装清单1份；
- (8) 100份颗粒物监测日报；
- (9) 12份月度监测数据专题分析报告；
- (10) 12份道路积尘负荷监测报告；
- (11) 重点区域扬尘精细化治理作业记录1份。

##### **(七) 验收标准**

1、采购人严格按照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2、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3、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八) 服务标准按照甲方要求。**

**(九) 其他要求**

如果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其采购需求还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总价为

小写： 1982900 元人民币，大写： 壹佰玖拾捌万贰仟玖佰元整

分项价格：           /           。

其中：           /           。

增值税税金为：           /           。

(二) 本合同价款包括乙方为履行本项目确定的义务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税金，最终付款金额以结算审核金额为准。

(三) 甲方根据督查、验收、考核的实际发生金额，以转账或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每季度第一个月支付上一季度的费用。

(四)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并经甲方验证通过后付款。

(五) 如因财政资金划拨不及时、不足额、不到位造成付款分期或延迟的，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向乙方进行告知。

### **四、甲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采纳。

(二)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三) 甲方有权根据辖区工作需要，调整乙方服务地点、服务范围。

(四) 乙方未按照要求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 甲方应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六) 甲方有权根据辖区工作需要，调整乙方服务地点、服务范围。

(七) 乙方未按照要求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 甲方应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九) 甲方根据服务需求制定相应的督查考核方案, 对乙方的服务情况实行考核, 考核实行计分制, 满分为 100 分, 每扣 1 分相应扣除服务费用 2000 元。

### **考核内容为:**

1、污染源管理: 针对该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中发现未落实工作职责一次扣 1 分;

2、污染应急处置: 针对该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中发现未落实工作职责一次扣 1 分;

3、科技化监管能力建设: 针对该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中发现未落实工作职责一次扣 1 分;

4、重点区域扬尘精细化治理服务: 污染预测与现场排查处置保障工作落实不及时、工作记录缺失较多扣 1 分;

5、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因操作不规范、与市民发生冲突等情况产生举报案件, 经核实属实的, 每个 12345 举报件扣 1 分。

### **五、乙方权利义务**

(一) 乙方有权按照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二)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等约定及甲方要求提供本项目服务。

(三)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其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偏差表(经甲方书面同意)、合同文本一致。若文件规范中无相应说明, 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四) 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

以保密。未经该资料 and 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六) 在服务期限、规定时间段内，乙方应保证车辆正常作业；由乙方配备具有驾驶资格的合格司机、人员、管理人员等，并承担委派人员的工资、保险及有关费用。

(七) 乙方提供服务期间所发生的交通事故及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由乙方承担自身车辆及委派人员的人身及财产损失，以及给他人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失。

(八) 乙方与车辆驾驶员、乙方管控工作人员及其他为完成本项目服务的乙方工作人员建立劳动关系，乙方按时支付工资、缴纳劳动保险以及其他费用。不得因甲方未支付款项而影响支付；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未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作为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并拒绝支付。

(九) 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服务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任何争议、纠纷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就一切损失向乙方追偿。

## 六、通知与送达

双方确认，双方之间的有效通讯联系地址以本合同尾部列明的为准。

如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如变更后未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则视为未变更。双方之间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除直接送达外，应以挂号信函或中国邮政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一经送达上述联系方式，即视为送达。拒收的，拒收日为送达日。

## 七、不可抗力

(一)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

可预见的事件。

(二) 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甲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甲方决定执行合同的期限是否延长。

(三)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必须在7日内，以挂号信函或中国邮政特快专递的形式递交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如果不可抗力超过15日，甲方决定是否履行合同。

## 八、合同解除

(一)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隐瞒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三) 在甲方根据上述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四) 任何情况下，甲方解除合同，本合同均自甲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解除。

## 九、合同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一)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合同。

(二) 合同双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履行义务。

(三)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事项发生时，导致合同中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

(四)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解除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十、违约责任

(一)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二) 除了本合同“不可抗力”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或甲方的要求时间准时提供服务，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 5% 计收，不足 7 日者亦按 7 日计算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3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三)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甲方要求，均构成违约，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费用，已支付的费用应予返还，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服务费总金额 30% 的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差旅费等）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 十一、争议解决

(一)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后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在争端解决期间，除争端涉及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十二、其他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二)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补充或删减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或补充协议，修改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及本合同有效期内形成的补充协议、补充条款、变更条款须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才能生效。

(四) 本合同签订后，将代替之前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书面或口头承诺，协议期满，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续签书面合同。

(五)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本合同满足条款规定的生效条件后即生效，至双方均履行完各自的合同义务后终止。但有关违约、索赔及争端解决的条款除外。

(七) 双方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甲方（盖章）：



日期：2016年3月18日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王明杰

经办人（签字）：

地址：大兴区京开路兴丰段7-2号

电话：81295587

乙方（盖章）：



日期：2016年3月18日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王明杰

经办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京开路318-354号1层336

电话：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兴城分理处

账号：0903010103000007202